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4

单位名称：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保定清西陵保护区党工委和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编办〔2012〕47号），现将我部门主要职责概况如下：

1、编制辖区内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编制辖区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辖区旅游业的统一规划、开发、建设和管理；

4、审批或审核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负责辖区历史文化遗迹、人文自然环境和自然环境的保护管理；

6、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7、审查监督各类建设项目；

8、负责辖区财政管理，实施辖区内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政监督工作；

9、负责管理使用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10、负责辖区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工作；

11、负责辖区林业规划建设、护林防火、资源保护等工作；

12、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4、负责辖区教育、文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等社会事务管理

工作；

15、负责协调辖区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

16、负责保定市政府和易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3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林场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5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3.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24.7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409.27
八、其他收入	8	153.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0.9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12.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18.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9.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27
	30			61	
总计	31	8932.23	总计	62	893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12.40	8559.06					15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53	103.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6	3.5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	3.5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97	99.9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97	99.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4.79	224.79					
20604	技术与开发	224.79	224.7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24.79	224.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02.70	8,049.37					153.3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01.78	1,101.64					0.14
2070101	行政运行	175.67	175.53					0.1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26.11	926.11					
20702	文物	6,871.04	6,717.84					153.19
2070204	文物保护	6,871.04	6,717.84					153.1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88	229.8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88	22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0	5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0	52.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60	52.60					
213	农林水支出	60.98	60.97					0.01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98	60.97					0.0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98	60.97					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0	6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0	6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0	6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18.96	2075.80	6843.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53		103.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6		3.5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		3.5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97		99.9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97		99.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4.79		224.79			
20604	技术与开发	224.79		224.7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24.79		224.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09.27	1,899.35	6,509.9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01.67	175.56	926.11			
2070101	行政运行	175.56	175.5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26.11		926.11			
20702	文物	7,077.71	1,723.79	5,353.92			
2070204	文物保护	7,077.71	1,723.79	5,353.9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88		229.8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88		22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0	5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0	52.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60	52.60				
213	农林水支出	60.98	56.05	4.92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98	56.05	4.9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98	56.05	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0	6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0	6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0	6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5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3.53	103.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24.79	224.7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214.93	8,214.9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60	52.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97	60.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80	67.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59.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24.62	8,724.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5.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5.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24.62	总计	64	8,724.62	8,72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24.62	2,031.46	6,693.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53		103.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6		3.5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		3.5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97		99.9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97		99.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4.79		224.79
20604	技术与开发	224.79		224.7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24.79		224.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14.93	1,855.01	6,359.9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01.64	175.53	926.11
2070101	行政运行	175.53	175.5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26.11		926.11
20702	文物	6,883.41	1,679.48	5,203.92
2070204	文物保护	6,883.41	1,679.48	5,203.9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88		229.8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88		22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0	5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0	52.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60	52.60	
213	农林水支出	60.97	56.05	4.92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97	56.05	4.9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97	56.05	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0	6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0	6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0	6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4.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5.90	30201	办公费	6.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2.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6.4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0.1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5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20	30207	邮电费	6.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82	30208	取暖费	21.8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4	30211	差旅费	2.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6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9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60		公务接待费	0.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6.4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6.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				
人员经费合计		1,721.33	公用经费合计						31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6.65		12.33		12.33	4.32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2.05		9.02		9.02	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932.2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增加 3764.32 万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支出较多及加大支付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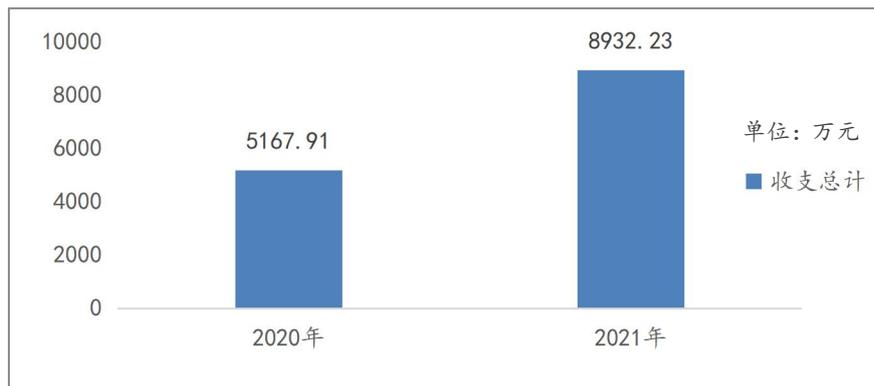


图 1: 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71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59.06 万元，占 98.2%；其他收入 153.34 万元，占 1.8%。如图所示：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91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5.8 万元，占 23.3%；项目支出 6843.16 万元，占 76.7%。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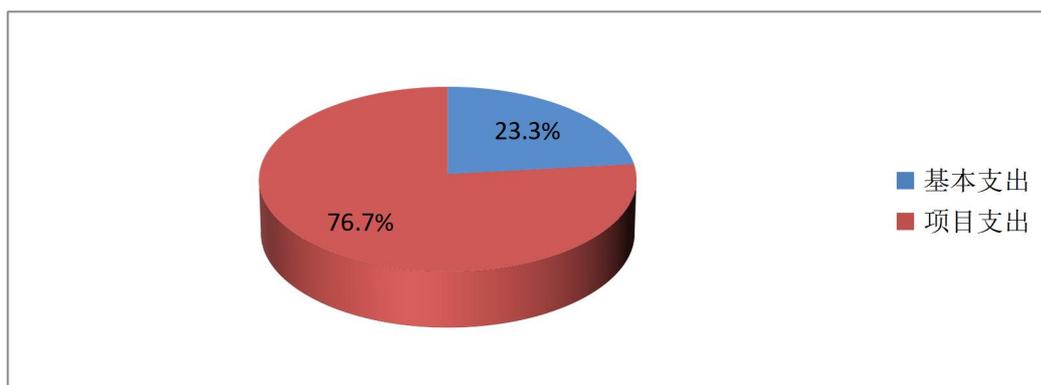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59.0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680.45 万元，增长 75.4%，主要是工程项目支出较多及加大支付力度；本年支出 8724.62 万元，增加 4118.12 万元，增长 89.4%，主要是工程项目支出较多及加大支付力度。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59.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80.45 万元，增长 75.4%；主要是工程项目支出较多及加大支付力度；本年支出 8724.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18.12 万元，

增长 89.4%，主要是工程项目支出较多及加大支付力度。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收入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收入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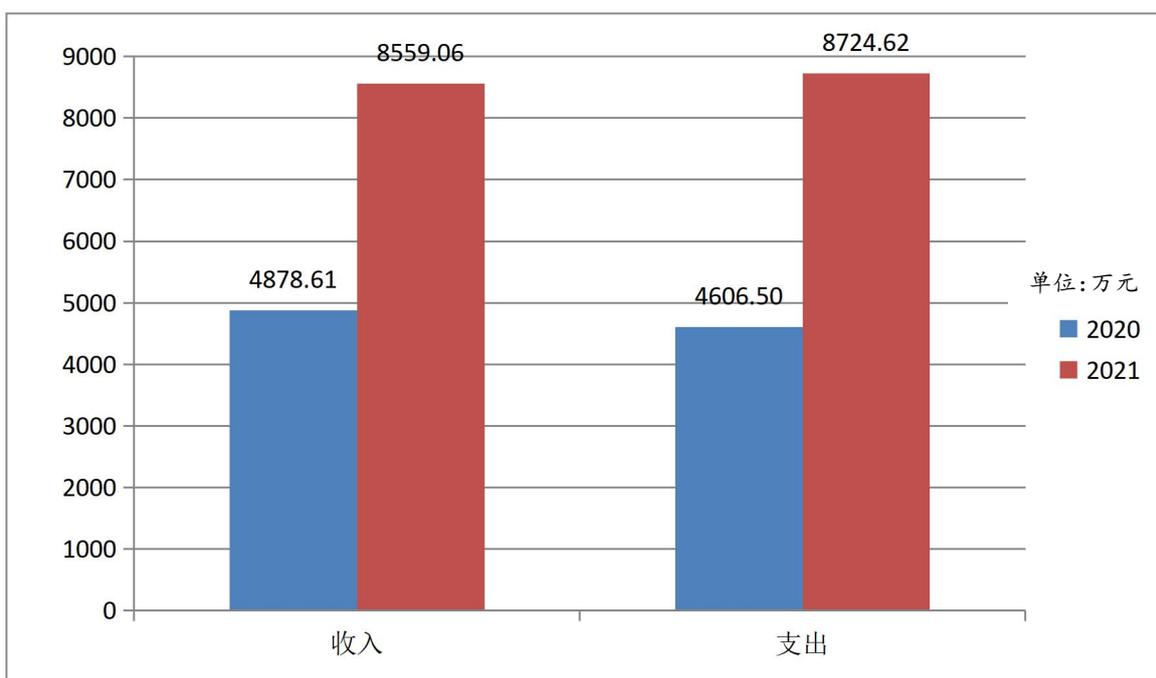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5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比年初预算增加 319.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资金支付较多；本年支出 872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比年初预算增加 484.69 万元，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工程项目资金支付较多(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付 165.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11.5%，比年初预算增加 5811.29 万元，主要是基金预算短收，调整预算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17.5%，比年初预算增加 5976.85 万元，主要是基金预算短收，调整预算所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年初预算 549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减少 5492.16 万元，基金预算短收，调整预算及一些项目未能拨付所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 5492.16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减少 5492.16 万元，主要是基金预算短收，调整预算及一些项目未能拨付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24.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3.53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项目经费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224.79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项目经费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214.93 万元，占 94.1%，主要用于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6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60.97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林场管理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7.8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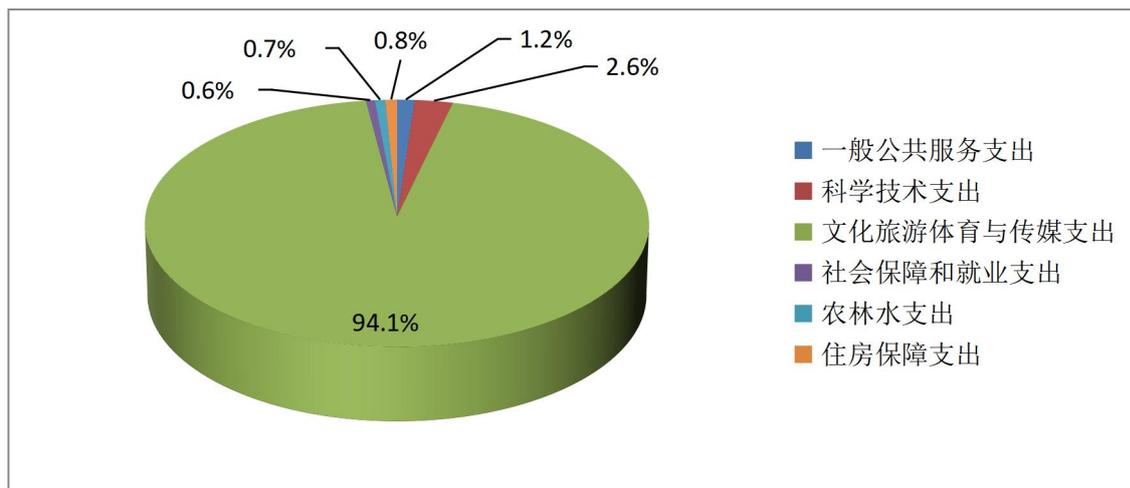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1.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2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10.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4%，较预算减少 4.6 万元，降低 27.6%，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0 年度增加 0.4 万元，增长 3.4%，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依规列支“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33 万元，支出决算 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2%。较预算减少 3.31 万元，降低 26.8%，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及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减少 2.63 万元，降低 22.6%，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及受疫情影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02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31 万元，降低 26.8%，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及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减少 2.63 万元，降低 22.6%，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及受疫情影响。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32 万元，支出决算 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本

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51 批次、149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29 万元，降低 29.9%，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及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度增加 3.03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依规列支“三公”经费。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7 个，共涉及资金 6693.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他收入预算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50 万元，占其他收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清西陵景区垃圾处理市场化项目空档期费用、林场生产用电老旧电缆更新改造(核拨)、崇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9.31 万元。各预算单位分别对各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设定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清西陵景区垃圾处理市场化项目空档期费用、林场生产用电老旧电缆更新改造(核拨)、崇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清西陵景区垃圾处理市场化项目空档期费用项目自

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清西陵景区垃圾处理市场化项目空档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5.02 万元，执行数为 12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中标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逐步实施，确保卫生质量。验收小组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条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都符合合同要求，资金符合拨付条件。二是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款专用，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发票逐级签批，财务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未发现问题。

（2）林场生产用电老旧电缆更新改造（核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5 万元，执行数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管理严格，从立项、审批、施工、审计等多方面、全方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二是项目资金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仅限于此项目，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做到合法合规。未发现问题。

（3）崇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崇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453.94 万元，执行数 45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崇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合同工期为 730 天，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9 日，截至评价日，项目正处于实施阶段。二是严格按照古建筑施工工艺标准实施，符合验收标准，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同时施工过程中严格把控材料质量关，严格履行材料进场报验及抽样检测程序。未发现问题。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景区垃圾处理市场化项目空档期费用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1-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02		到位数	125.02		执行数	125.0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2		其中：财政资金	125.02		其中：财政资金	125.0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核心景区、景区卫生间、环陵路和旧 112 国道，做到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核心景区绿化带无杂草。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	95	完成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率	100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 工作目标完成率	15	≥	95	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量的比率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作质量保障率	15	≥	95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的比率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时间节点完成率	10	≥	95	资金成本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资金成本	10	≥	95	增加	增加	完成	8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增加更多的就业机会	8	文字描述	增加	增加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景区环境游客满意度	12	≥	95	比率	100	完成	1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监督检查合格率	5	≥	95	检查合格比率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效果	5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甲方满意度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徐国良

联系电话：13930238254

说明：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 4.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林场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林场生产用电老旧电缆更新改造项目			是否为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林场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5			到位数	0.35		执行数	0.35		
	其中：财政资金	0.35			其中：财政资金	0.35		其中：财政资金	0.3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林场管理处围墙改造拆危建新,消除安全隐患,使人们生产生活安全稳定.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率	15	≥	95	能够长期较好地使用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15	≥	95	电缆质量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10	≥	95	是否及时完工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10	≥	95	是否超出预算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率	8	≥	95	是否可以足额保障生产生活用电	10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8	≥	95	验收报告	100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7	≥	95	更换后能否达到使用要求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7	≥	95	能够长期较好地使用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保障率	4	≥	95	及时保障使用情况	100	完成	4	
			安全	3	≥	95	达到安全使用对周边古建等无安全隐患	100	完成	3	
			施工文明度	3	≥	95	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对周边环境及古建无破坏	100	完成	3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牛小龙

联系电话：1593378854

说明：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 4、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崇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3.94		到位数	453.94	执行数	453.94			
	其中：财政资金	453.94		其中：财政资金	453.94	其中：财政资金	453.9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工并完成现场四方验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竣工验收核验覆盖率	10	≥	95	崇陵所有建筑的彩画修复	100	已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已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已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已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已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9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 4.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河北辰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易县财政局的委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的要求，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项目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发〔2017〕35号）中“对新获得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奖励100万元”的规定，对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奖励。

1.1.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总投资：项目预算控制数为100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景区

建设及宣传服务活动，保障景区正常运营，增加旅游收入，支出内容包括网站升级和等保保护、免费宣传折页制作、演艺活动和活动宣传、标识系统、省级智慧景区创建、景区 WIFI 和监控系统、电瓶车建设、道旗制作和国庆氛围营造，总投资约 100 万元。

1.1.3 项目批复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2020 年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项目已取得的有效审批文件，如下列示：

2020 年 11 月 6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0〕144 号），下达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 100 万元，对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奖励。

2020 年 4 月 7 日，《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的通知》（易财综〔2021〕11 号），下达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 100 万元。

1.1.4 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制定关于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的使用计划，预计费用支出 100 万元。

2021 年 11-12 月累计拨入资金 99.97 万元，累计支出 99.97 万元，主要用于景区建设及宣传服务活动，支出内容包括清西陵智慧景区改造提升工程费用 43.44 万元、景区标识牌制作安装费用 17.57 万元、宣传折页和手绘地图彩页制作费用 13 万元、网站建设技术服务费 6.95 万元、五一假期演出及宣传费用 6.6 万元、智慧景区示范点项目设计费 5.8 万元、苗木栽植 5.04 万

元、审计费 1.57 万元。

1.2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6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0〕144 号),下达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 100 万元,对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奖励。

该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预算金额 100 万元,2020 年度资金投入 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累计支出共计 0 万元,2021 年度资金投入 99.97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累计支出共计 99.97 万元,结余资金 0.03 万元,收到的项目资金全部支付。

1.3 项目绩效目标

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项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保障景区正常运营,对景区的软件服务和硬件设施加大投入力度,建设智慧景区,可提升景区影响力和知名度,有效改善和美化易县的旅游环境,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旅游品味,提高清西陵的旅游吸引力。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内容

2.1.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项目 2020 年度拨付的专项资金执行及使用情况进行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1.2 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项目。

2.1.3 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

决策情况；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实现的产出情况；

取得的效益情况。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2.1 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发现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并及时整改落实。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2.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分析。在定性评价中，也须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带有的主管随意性，本次绩效评价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集体的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法：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案卷研究法：对于项目相关的法规和文件通知、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资金支出程序文件、工作总结、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为项目评价提供支撑依据。

现场调研法：现场调研是本次评价的一个重要手段，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在前期书面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项目管理、任务完成及效益实现等情况，修正指标评分，发现典型问题并探究原因。

因素分析法：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

2.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 号）；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2006〕32 号）；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易财监〔2021〕5 号）；

专项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凭证资料；
其他相关资料。

2.4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内容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内容包括项目立项指标、绩效目标指标、资金投入指标、资金管理指标、项目管理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内容包括项目立项合理性指标、项目立项合规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资金到位率指标、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预算执行指标、资金使用及拨付的合规性指标、资

金管理制度指标、方案实施指标、组织领导指标、

业务管理指标、实际完成率指标、质量达标率指标、完成及时性指标、资金使用率指标、项目运营情况指标、旅游环境指标、生态环境指标、长期管理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5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1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评价机构负责组建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目的。

现场沟通与资料收集。评价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基础上，确定项目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评价内容，同时，在对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资料等资料充分收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初步设置。

制定工作方案，在收集和审核项目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形成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依据、内容、工作思路、实施程序、工作进度及人员安排等内容。

2.5.2 组织实施阶段

组织现场调研。为获取更多第一手客观的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组在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调研，在现场调研过程中，评价工作人员通过与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充分地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查看了相关工作记录，并对实际工作开

展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形成项目分析底稿。在前期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结合查阅的相关资料，进一步梳理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并深入挖掘项目存在的关键问题，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分析底稿。

2.5.3 报告撰写及归档阶段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前期收集和审核的项目资料、现场调研的结果，评价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在经过专家组审核的基础上形成报告，将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委托方沟通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提交终稿。

资料整理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及时收集和整理，并归档备查。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得分划分为四个等级，优（ ≥ 90 分）、良（ ≥ 80 分， < 90 分）、中（ ≥ 60 分， < 80 分）、差（ < 60 分）。

3.1 综合评价情况

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5.5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7	9	52.9%
过程	22	21	95.5%
产出	38	37.5	98.7%
效益	23	18	78.3%
合计	100	85.5	83.5%

3.2 评价结论

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项目 2020 年度专项资金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各部分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后附表 1 所示。

4、绩效评价分析

4.1 决策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7 分，绩效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52.9%，具体分析如下：

4.1.1 项目立项

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项目符合易县总体规划，项目按照要求在相关部门履行了部分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程序，项目资料符合相关要求。

4.1.2 绩效目标

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项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是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拨付项目款。设立绩效目标不清晰，产出指标

中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

4.1.3 资金投入

2020 年度省级资金到位 0 万元，预算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0%。

4.2 过程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95.5%，具体分析如下：

4.2.1 资金管理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包括了收支管理、支出审批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等几大方面，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经检查该项目 2021 年度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项目省级资金 2020 年度到位 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累计支出共计 0 万元。2021 年度到位 99.9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累计支出共计 99.97 万元。

4.2.2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2021 年 8 月 19 日，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制定关于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的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完整、科学。

组织领导：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领导机构协调工作

积极有力，部门协同推进，有效统筹开展协调调度会议，促进该项目的进行。

业务管理：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执行基本到位。

4.3 产出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8 分，绩效评价得分 37.5 分，得分率 98.7%，具体分析如下：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2021 年度质量提升激励补助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景区的软硬件建设。

4.3.2 产出质量

质量提升激励补助项目完成后对当年内容进行质量验收。本年度施工内容按要求完成。

4.3.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该项目按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项目的实施。

4.3.4 产出成本

资金使用率。2021 年 12 月该项目到位资金 99.9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该项目资金共支出 99.97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度资金使用率 99.9%。

4.4 效益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3 分，绩效评价得分

18分，得分率78.3%，具体分析如下：

4.4.1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易县旅游环境得到改善，为当地群众及游客提供更优越的旅游服务条件，吸引更多游客观光旅游，间接的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且不会影响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

提升易县的城市形象：项目完成后，有助于提升易县的城市形象，提高易县旅游服务水平，更有助于当地旅游氛围的提高。

4.4.2 生态效益

质量提升激励补助项目，为文物建筑的保护也为发展旅游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有助于提升县城文明形象和旅游形象。

4.4.3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完成后，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未对相关设施的管理制定后续的管理制度，不利于景区的长期发展。

4.4.4 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满意度处于中高等水平，项目区域内社会公众认为项目实施前后环境的变化明显，有效改善和保护清西陵的旅游环境，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对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项目的评价较高。

5、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项目2020年度的产出指标中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

由于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理解认识不足，导致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清晰。

5.2 合同签订不规范。

2021年11月29日支付清西陵智慧景区改造提升项目施工费17.47万元，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1个月内支付项目决算总价款的100%，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未对保证金进行相关约定，合同签订不规范。

6、有关建议

6.1 规范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评价指标

建议制定完善的绩效目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6.2 规范签订合同

项目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完善合同签订条款，工程合同应签订相关质保金条款，保障合同有效执行。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资料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因该项目收支均发生于2021年度，资金主要关注2021年度收支情况。

附表 1：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表

附表1： 质量提升激励补助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合理性	2	申报时项目的筛选是否合理；项目立项申报条件与项目立项要求的相符程度。	1、项目的选取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立项合规性	2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过程、程序是否合规	项目按照要求在相关部门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程序；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环节；未延时申报、开工后申报的，得2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1分，符合每项得1分；发现不够符合每项扣0-0.5分。	2	设立绩效目标不清晰，扣1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上述内容每项1分，符合每项得1分；发现不够符合每项扣0-0.5分。	0	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扣3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 资金到位率大于等于100%得4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0	2020年度实际到位资金0万元，年初预算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0.00%，扣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各子项目/用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3、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上述内容每项1分，符合每项得1分；基本符合每项得0.5-1分；不够符合每项得0-0.5分。	3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	3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是否有完备的手续；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1、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指标得分=支出的专项资金/收到的专项资金*2。	3	
		资金使用及拨付的合规性	5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	1、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1分，共4分，扣完为止；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2-4分。 2、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共1分，扣完为止。 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4	合同签订不规范。扣1分
		资金管理制度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单位所建立各项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有效执行。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2、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单位所建立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4、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且对国家级、省级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管理	方案实施	4	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整、科学。	1、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善有明确的项目建设计划及期限、目标任务、建设规模及内容、保障措施等内容，同时项目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工作的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均在重点区域，同时剔除了弱关联项目或效果不明显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组织领导	2	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情况；组织领导机构参与项目的组织协调情况。	1、及时成立项目组织领导机构，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领导机构协调工作积极有力，部门协同推进，有效统筹开展协调度会议，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业务管理	4	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规范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的完备；对项目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	1、项目单位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合同管理制度、招标投标制度、监管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单位日常管理及项目实施能够完全按照所建立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得到规范执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2	项目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合同的要求完成当年进度得12分，完成90%得8分，否则不得分。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后质量情况	项目本年度完成后的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得10分，本年度未对当年内容进行质量验收的扣2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项目本年度内容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本年度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按时完成得6分，未按时完成按比例扣分。	6	
	产出成本	资金使用率	10	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收到的专项资金是否全部支付，已全部支付得10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9.5	2021年度资金使用率99.9%，结余资金0.03万元，扣0.5分
效益	社会效益	旅游环境	7	改善和美化易县的旅游环境	1、有效改善和美化易县的旅游环境，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旅游品味，提高清西陵的旅游吸引力，得4分，较为明显的得3分，影响一般的得1分，未发生改变的不得分。 2、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且不会影响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7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6	项目区域整体生态环境提升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易县整体生态环境提升情况进行打分	6	
	可持续影响	长期管理	5	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后期维护、管护情况	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了后续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定期进行维护，促进其长效发展。得5分	0	未见后续管理制度，扣5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项目区周边人员、从业人员对各类项目的满意程度	根据抽样调查计算满意度，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等于满意度*分值。	5	
合计			100			85.5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3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9.94 万元，降低 14.6%。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08.9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45.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63.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319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9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9%。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有 2 辆车辆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8 辆自行车；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林场管理处 3 辆，分别为 1 辆洒水车、1 辆自卸三轮车、1 辆消防车，用于林场日常工作；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5 辆，用于文物环境监测、文物建筑巡查、陵区设施设备维护等业务事项。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比上年增加 4 台（套），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有完工项目转固定资产。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6 台（套），比上年增加 16 台（套），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有完工项目转固定资产。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